

三门峡市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以下简称《通知》），全面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时间节点

1.2020年年底，对照《通知》确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实

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2.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部门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国办要求国务院部门 2021 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府及时修定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3.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通知》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建成全市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4.2023 年，持续推进，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的落实。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基层政府编制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基层政府业务指导，根据省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落实意见，于 2020 年 7 月底前，制定出台所负责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落实意见的具体实施方案。具体责任分工是：

1.城乡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基层政府）

2.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责任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各基层政府)

3.财政预决算领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基层政府)

4.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基层政府)

5.税收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基层政府)

6.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基层政府)

7.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基层政府)

8.环境保护领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基层政府)

9.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基层政府)

10.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基层政府)

11.扶贫领域(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基层政府)

12.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基层政府)

13.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基层政府)

14.就业创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基层政府)

15.户籍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基层政府)

16.涉农补贴领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基层政府）

17.义务教育领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基层政府）

18.医疗卫生领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基层政府）

（二）抓好其他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接国务院部门和省直部门编制完成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督促指导基层政府抓好标准指引的落实。同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系统职责变化情况，做好标准指引调整完善工作。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制定发布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在做好本级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的同时，要督促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认真抓好标准指引的落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基层政府）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以及发布、解读、回应、传播、公众参与等政务公开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逐项编制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图。尝试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

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基层政府）

（四）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加强对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公开属性建议；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等字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在集中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基层政府）

（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

基层政府要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要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示栏等平台作用，多渠道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

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基层政府）

（六）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制定公众参与基层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基层政府）

（七）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基层政府要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各基层政府）

（八）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基层政府要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责任单位：各基层政府）

（九）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指导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基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主动抓，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定期研究部署，组织实施好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各项工作。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基层政府的工作指导，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各基层政府要按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要求，明确部门责任，强化人员保障，精心组织实施。承担落实任务的市直单位要将分管负责人和工作联络人员名单于2020年5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本单位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于2020年5月底前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公开，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基层政府）

（二）加强队伍建设

各级政府要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基层政府）

（三）坚持示范带动

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单位（灵宝市）作为创新示范点，要走前头、作表率，加快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力争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灵宝市政府）

（四）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进行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全市基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辖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同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对接，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及时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基层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重要节点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基层政府）

（五）加强监督评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经常深入基层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于每

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在全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以表彰先进，鞭策落后，推进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基层政府）

附件： 1.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汇总
2.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联系人：冯峰 联系电话：2852172

传真：2821924 电子邮箱：smxzwgkb@163.com

附件 1:

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汇总

1. 城乡规划领域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http://gi.mnr.gov.cn/201906/t20190621_2441525.html

2. 征地补偿领域/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http://gi.mnr.gov.cn/201907/t20190716_2447776.html

3.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907/t20190704_962473.html

4.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17/content_5410630.htm

5. 财政预决算领域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http://www.gov.cn/xinwen/2019-08/27/content_5424914.htm

6.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22/content_5443636.htm

7.税收管理领域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30/content_5416600.htm

8.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912/t20191230_243325.html

9.环境保护领域/生态环境领域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1908/t20190823_729801.html

10.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2/02/content_5457660.htm

11.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http://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846611.html>

12.扶贫领域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http://www.yn.gov.cn/ztgg/jczw/zdlyjczwgk/201910/t20191022_183523.html

13.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16/content_5440600.htm

14.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http://www.yn.gov.cn/ztgg/jczw/zdlyjczwgk/201910/t20191017_183366.html

15.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7/t20190717_324511.html?
keywords=](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7/t20190717_324511.html?keywords=)

16.户籍管理领域

公安部关于印发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http://www.jiyuan.gov.cn/gov_special/2020/zwgkbzh/26bzy/202004/t202004
09_661043.html](http://www.jiyuan.gov.cn/gov_special/2020/zwgkbzh/26bzy/202004/t20200409_661043.html)

17.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http://www.jcs.moa.gov.cn/trzgl/201908/t20190827_6323160.htm

18.义务教育领域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23/content_5444038.htm

19.卫生健康领域/医疗卫生领域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1/15/content_5452429.htm

附件 2: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制定本单位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措施,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公开,并报送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备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底
2	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5月底
3	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20年6月底
4	制定出台试点领域的标准目录和标准指引实施方案的具体实施细则。	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7月底
5	梳理、编制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公开标准和公开流程。	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11月底
6	建立完善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工作流程和相关制度。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20年底
7	组织对试点单位进行评估,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督促指导工作推进。	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灵宝市政府	2021年3月底
8	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6月底
9	制定出台其他领域的标准目录和标准指引实施方案。	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4月
10	建立农村和社区公开事项清单,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协同,实现农村和社区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6月
11	修订完善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6月
12	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13	全面完成《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建成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底

14	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的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	------------------	------------------	------